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209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北山乡人民政府、转导乡人民政府、松树乡人民政府、西沟乡人民政府、新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及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10 号），现从乡村振兴局指标金额中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58.93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12日印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合计	备注
合 计			2458.93	——
1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民和县脱毒马铃薯实验室改造提升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	194.61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2130505，生产发展
2	北山乡人民政府	北山乡家政服务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	124.86	
3	转导乡人民政府	转导乡落龙沟村杂粮种植配套设施项目	188	
4	松树乡人民政府	松树乡店子村青年鸡养殖项目	998.15	
5	西沟乡人民政府	西沟乡麻地沟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152.68	
6	新民乡人民政府	新民乡下山村蛋鸡养殖场相关设施配套项目	154.63	
7	乡村振兴局	2023 年技能培训补助项目	46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2130599，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
8	乡村振兴局	2023 年贷款贴息项目	400	
9	乡村振兴局	帮扶车间（工坊）奖补项目	200	

